

11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2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0017977號

二、主旨：

- (一)積極推廣舉重運動，促進蓬勃發展，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
- (二)培訓賽事人才，以承辦大型賽事，與國際接軌。
- (三)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
- (四)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六、比賽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共計8日

七、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重館

八、比賽組別與量級別：

(2025/5/7 國際舉重總會執行委員通過之新八量級)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第一級	60公斤級	48公斤級	56公斤級	44公斤級
第二級	65公斤級	53公斤級	60公斤級	48公斤級
第三級	71公斤級	58公斤級	65公斤級	53公斤級
第四級	79公斤級	63公斤級	71公斤級	58公斤級
第五級	88公斤級	69公斤級	79公斤級	63公斤級
第六級	94公斤級	77公斤級	88公斤級	69公斤級
第七級	110公斤級	86公斤級	94公斤級	77公斤級
第八級	+110公斤級	+86公斤級	+94公斤級	+77公斤級

九、參加規定：

(一)資格：經本會註冊之選手。

國、高中組：凡年滿13歲，並經本會登錄註冊選手，以113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社會組：凡年滿15歲，並經本會登錄註冊選手，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

(二)報名人數：團體報名最多10名，最終參賽8名，每個量級以2名選手為限。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 7 月10日止，逾期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採以線上報名)** 報名資料上傳 QRCode

★.新選手註冊(單位推薦填寫)：

1. 請先填寫註冊表
2. 賽事前30天要先註冊完畢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http://CTWA92024514.quickconnect.to/sharing/v7XruzFnZ>

十二、報名收費標準及退費機制：

(一)報名收費標準：

個人報名費→ 新臺幣 600元
團隊報名費→ 新臺幣 3,300元

(二)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
ctwa@hotmail.com.tw
- (2)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

- (1)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扣除200元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 (2)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扣除200元行政費用。
-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賽而申請退費者：扣除200元行政費用。

3. 申請退費期限為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200元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之餘額。

- (1)天然災害
- (2)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身故或妊娠。
- (4)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十三、繳費方式：

銀行：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帳號：242-001010602
銀行轉帳(匯款)時請依照以下方式備註：
團體報名：縣市+校名+總統
範例【新北海山總統盃】 【台北師範青年盃】
個人報名：姓名+盃賽名
範例【陳小明總統盃】 【陳小明青年盃】

十四、比賽規則：

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本會中文規則解釋若有爭議，得以本會競賽規程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十五、參賽資格：

選手未依照國際禁藥管制規定，將不具國內賽前選拔及報名資格。

欲參加IWF國際賽「世錦、世青」等國際賽事選手，務必於年度國際賽事開始前提報行蹤，以符合參賽規定。(2025最新禁藥最新資訊詳洽IWF官網及本會官網)

「首次參賽選手」：

須於賽前六個月申請ADAMS註冊帳號，並自行依據行蹤提報規定，以符合國際報名藥檢參賽規定。

「非首次參加IWF 賽事/已具備ADAMS帳號選手」：

欲將該賽事成績作為選拔國際賽的選手，**依據國際總會反禁藥規定5.5.1.6 於賽事前三個月自行提報行蹤，未依照國際規定辦理者，將不具國際報名參賽資格。**

十六、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

- 金牌(第一名)： 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張
- 銀牌(第二名)： 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張
- 銅牌(第三名)： 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張
- 第四名至第八名： 頒發獎狀一張

(二)團體獎勵：

- 冠軍(第一名)：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亞軍(第二名)：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季軍(第三名)：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 殿軍(第四名)：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三)團體成績(總合)計分方式：

- 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
- 第五名得4分，第六名得3分，第七名得2分，第八名得1分。

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判定名次；及若獲得第一名人數相同時，再依第二名之多寡，判定名次，依此類推。

十七、技術/裁判會議：

- (一) 開會時間：114年8月10日(星期日)下午2點舉行技術會議. 3點舉行裁判會議。
- (二) 開會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重場旁111會議室
- (三)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或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八、其他規定：

(一)團體隊伍隊名：

1. 個人報名不得使用於團體組比賽。
2. 非本會會員不得參賽。
3. 除舉重委員會可使用縣市政府名稱為隊名外，其他隊伍不得使用之。
4. 社會組隊伍除大專隊可使用大專院校名稱為隊名外，其他隊伍不得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
5. 如欲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請出具該校授權同意書。

(二)各單位選手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資料，若未提送資料送交協會行政組，協會將函報各單位未出賽名單。

(三)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

1. 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委請他人代理時應檢附(代理委託書)交予裁判長。
2. 報名表送出後若欲更改參賽級別，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相關確認之級別及任何問題，一律以技術會議上之修正為最終依據。
3. 未出席技術會議，未能確認報名個人或團體及單位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4. 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含舉重服)出場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5. 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之規定，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
6. 舉重衣，需印繡有各學校、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直式或橫式均可，每個字大於5公分。
7. 規則4.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商標、名稱或兩者結合)。詳見協會網站/關於舉重/舉重規則/IWF技術委員會運動員裝備技術指南。
8. 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FB或網站。
9. 過磅規定：
 - (1)國、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

過磅時須檢驗學生證(需附有照片)或在學證明(有教務處章)，如學生證及在學證明無照片，需檢附其他有照片的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

※. 選手繳驗學生證，學生證應有該年度之註冊章始得過磅，或其他能證明當年度有註冊之證明文件。
 - (2)社會組：

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IC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3)未繳驗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4)本會保留檢驗該賽會參賽資格，若有違反本會報名參賽原則者，得以取消參賽資格及該賽事成績之選拔資格。
 - (5)最新規則，選手必須穿著舉重服過磅，過磅時不得穿著鞋子、襪子及其他任何鞋類。磅秤上顯示之重量要考量服裝重量會減去250公克。若未達正確該級別重量，選手將無法參賽。

10. 每場比賽先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11. 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12. 頒獎時，獲獎單位(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選手)遞補，如有特殊原因由審判委員做最後決議。
13. 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14. 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15. 本會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信箱：ctwa@hotmail.com.tw；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選手未依照國際禁藥管制規定，將不具國內賽前選拔及報名資格。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需於賽事前30天提出申請)**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7月10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五)2025 IWF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重要更新

5.6.1及5.6.3選手退役規定更新：退役重新回場參加IWF賽事選手(包含RTP及非RTP選手)均須於6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執行賽外藥檢。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